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川先生（独立董事）、康至军先生（独立董事）以及杜军红先生（非独立董事）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担任，各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3/9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债权转让凭证等票据结算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4/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8/19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10/23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内部控

制审计中发现各项缺陷，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逐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 （四）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议，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行了及时、良好的沟通，无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沟通的重大审计问题发生。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